

湟源县城关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TERRITORY SPATIAL PLANNING OF CHENG GUAN TOWN,
HUANGYUAN COUNTY

(2021-2035年)

公示稿

公示时间：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3日（共30天）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电子邮箱：ghfwzx408@163.com

邮寄地址：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城关镇育才路高级中学隔壁）

邮 编：812100

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湟源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城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四月

本规划所有数据与内容以最终批复为主。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联系

前言

PREFACE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化落实《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湟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立足城关镇实际，筑牢湟水上游生态屏障；围绕高质量发展与民生保障核心任务，湟源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湟源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作为全镇空间发展指南、可持续发展空间蓝图。



认识城关镇

城关镇，隶属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地处日月山脉东麓、北极山南麓，湟水之滨，东与东峡乡毗连，南与和平乡接壤，西与申中乡连接。是西宁市“联疆络藏”大通道建设的重要节点，以及通往西藏和青南牧区的交通枢纽，素有“海藏咽喉”、“海藏通衢”之称。

城关镇东邻东峡乡，南接和平乡，西连申中乡，距省会西宁市52公里。镇内青藏公路（G109）与G315国道交汇，构成了连接西宁、青海湖及西藏地区的重要陆路枢纽。东西横距6.8公里，南北纵距8.0公里，下辖8个社区，8个行政村。



国土面积：
32.71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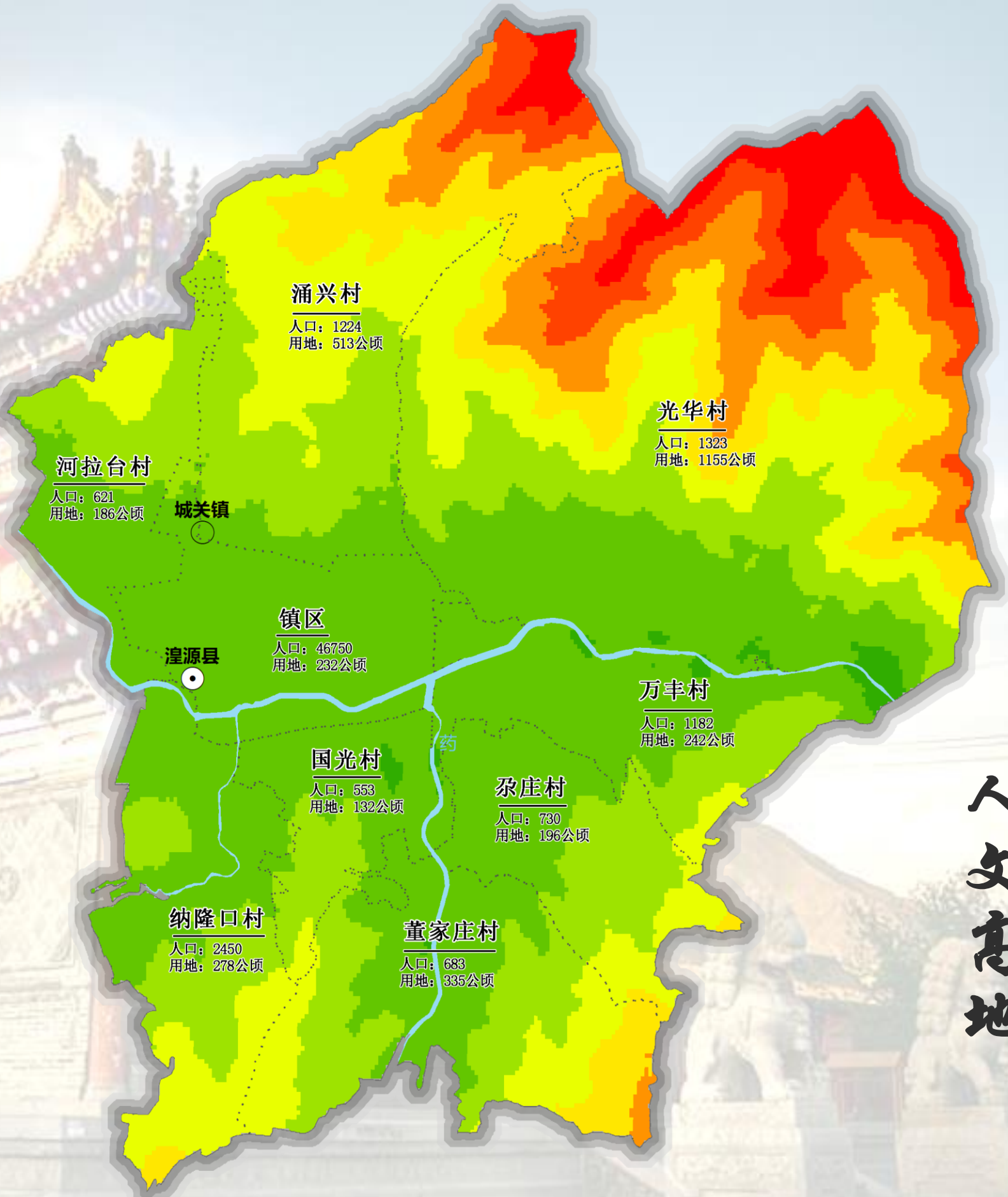


常住人口：
7.5万人



地理区位：
联疆络藏

海藏咽喉
茶马商都



活态古城
人文高地



Contents

目录

1. 规划总则

2. 目标战略

3. 空间格局

4. 支撑体系

5. 活力城区

6. 和美乡村

7. 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GENERAL RULES OF PLANNING

□ 指导思想

□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四个全面”总体战略布局，以建设产业“四地”为抓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按照西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湟源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全力构建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底线思维
生态优先

以人为本
品质提升

科学规划
集约高效

因地制宜
突出特色



1.2 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

镇域：城关镇行政辖区，总面积32.71平方公里。

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653.81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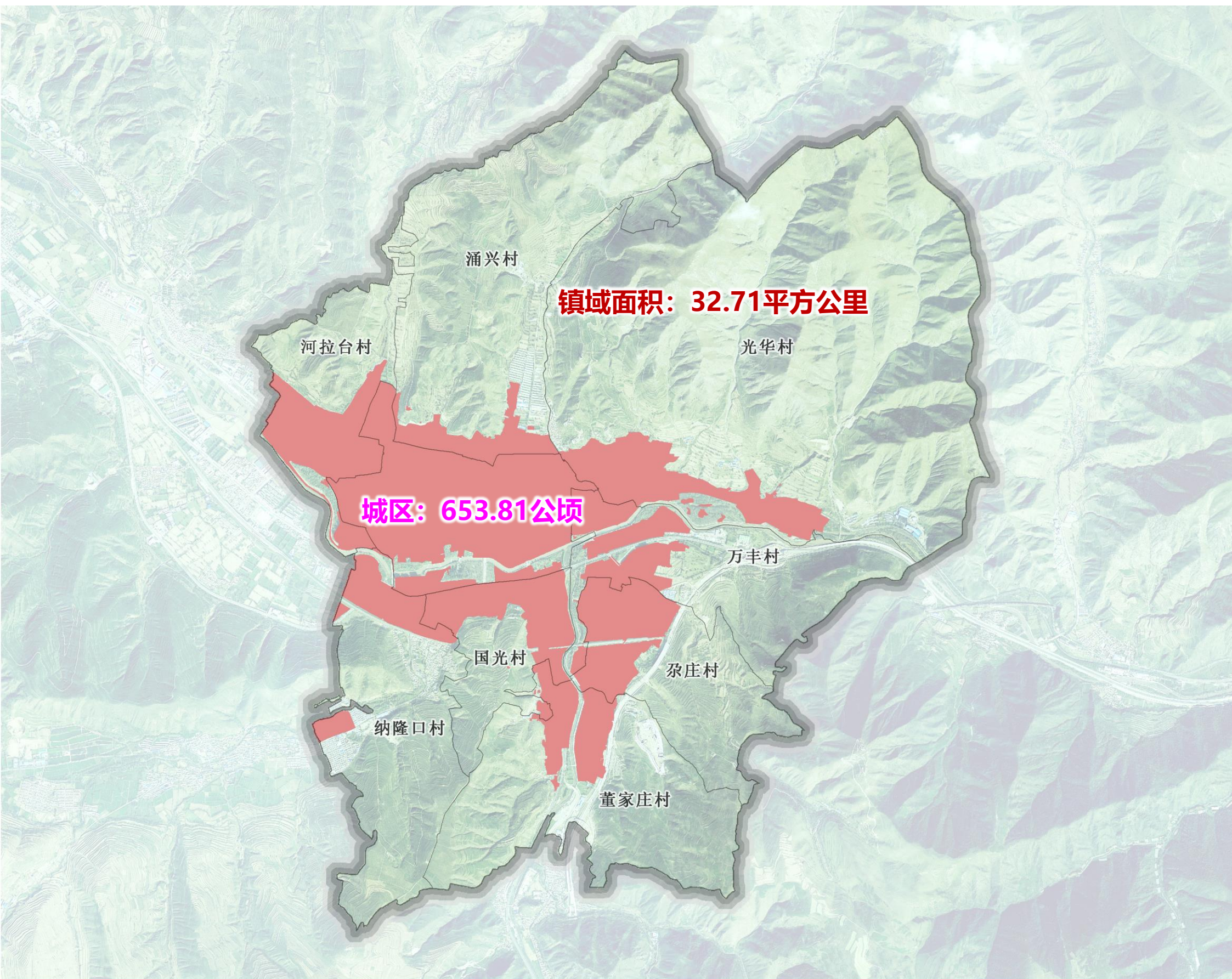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目标战略

VISION AND STRATEGY

- 城镇性质与核心职能
- 发展目标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2.1 城镇性质与核心职能



城市性质

西宁都市圈重要的卫星城镇
和商贸物流枢纽



湟源县域综合服务中心



以“丹噶尔古城”为核心品牌
的高原历史文化旅游名镇



核心职能

湟源县公共服务中心与旅游服务中心

2.2 发展目标

到2035年，绿色、安全、高效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粮食安全格局更加稳固，生态文明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文旅产业与高原特色农业实现优化升级，宜居宜业、配套完善的新型镇村体系基本构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2050年，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绿色、安全、高效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城市。



2.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绿色发展、安全永续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区域联动、协同发展

建设服务西宁都市圈的文旅集散与特色产业承载城镇

保护传承、特色引领

擦亮“海藏咽喉”、“茶马商都”品牌，凸显高原古城独特魅力

城乡融合、品质提升

坚持城乡融合，加强旅游和城镇服务功能，建设高品质城镇。



03

空间格局

SPATIAL PATTERN

- 严守三条控制线
-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保障农业空间
- 保护生态空间
- 优化城乡空间
- 构建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

3.1 严守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17.49公顷(3262.35亩),
主要分布于光华村、涌兴村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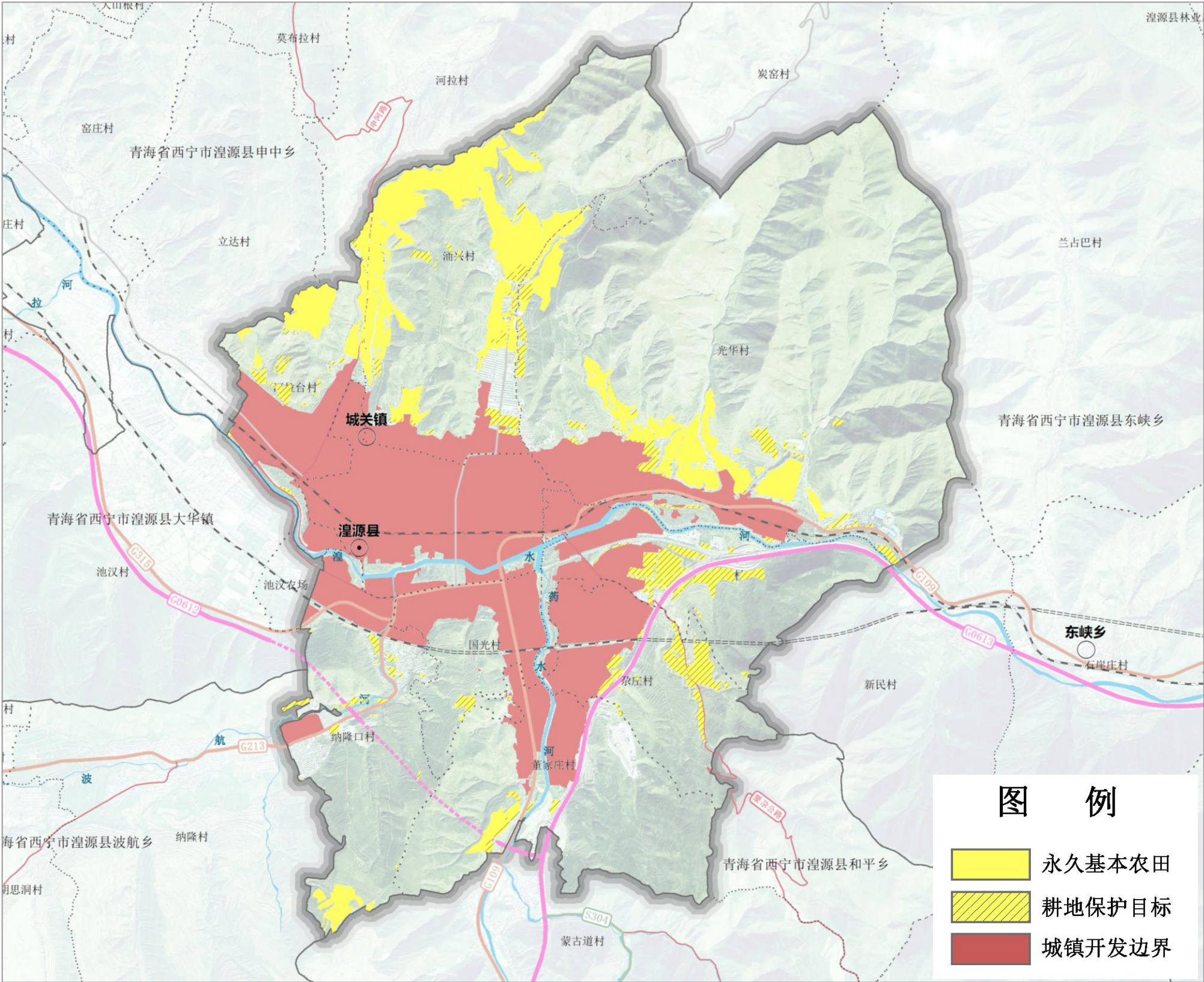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53.81公顷,
扩展倍数为1.21。



耕地保有量

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6.22公顷(4593.30亩)

城关镇不
涉及生态
保护红线



3.2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依托现状川水地貌特征，构建“核心引领双带，两屏守护三区”的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核心 丹噶尔古城文旅综合服务中心

依托青藏咽喉的枢纽区位和“茶马商都”的文化独特性，提升古城及周边区域旅游服务功能与品质，建设青甘旅游大环线上的重要节点和旅游集散地。

两屏 南、北两道生态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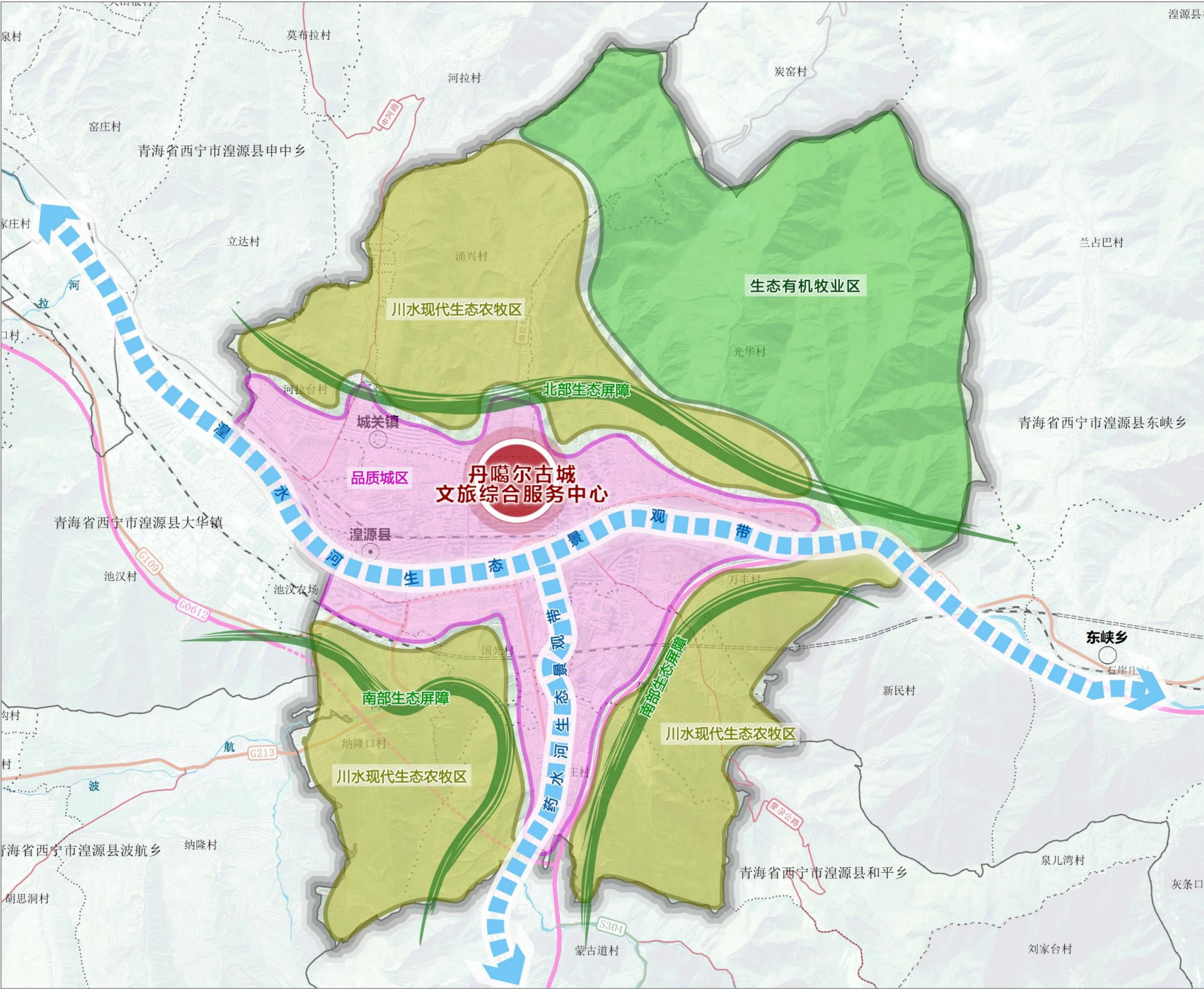
充分发挥北极山—敦敦山北部生态屏障与南山南部生态屏障作用。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共建城区生态双翼，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两带 湟水河、药水河的两条生态景观带

推动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滨河地区生态化、景观化治理，融入城区蓝绿公共空间体系，共建滨河活力走廊。

三区 川水高效精品农业区、生态有机牧业区、品质城区等三大功能分区

川水高效精品农业区聚焦高原特色农产品生产；生态有机牧业区建设标准化养殖场与生态牧场；品质城区强化公共服务与旅游服务双核功能，建设宜居宜游的高品质城镇生活区。



3.3 保障农业空间



谋划农业空间格局

以稳定和提升农牧生产为目标，依托现状耕地和牧草地，引导农牧发展向优势区聚集，构建“三区一带”现代农牧业空间发展格局。

农牧种养循环产业示范带

沿315国道两侧，打造集农牧种养循环融合、智慧农业、农业景观等于一体的农牧种养循环产业示范带。

中部川水高效精品农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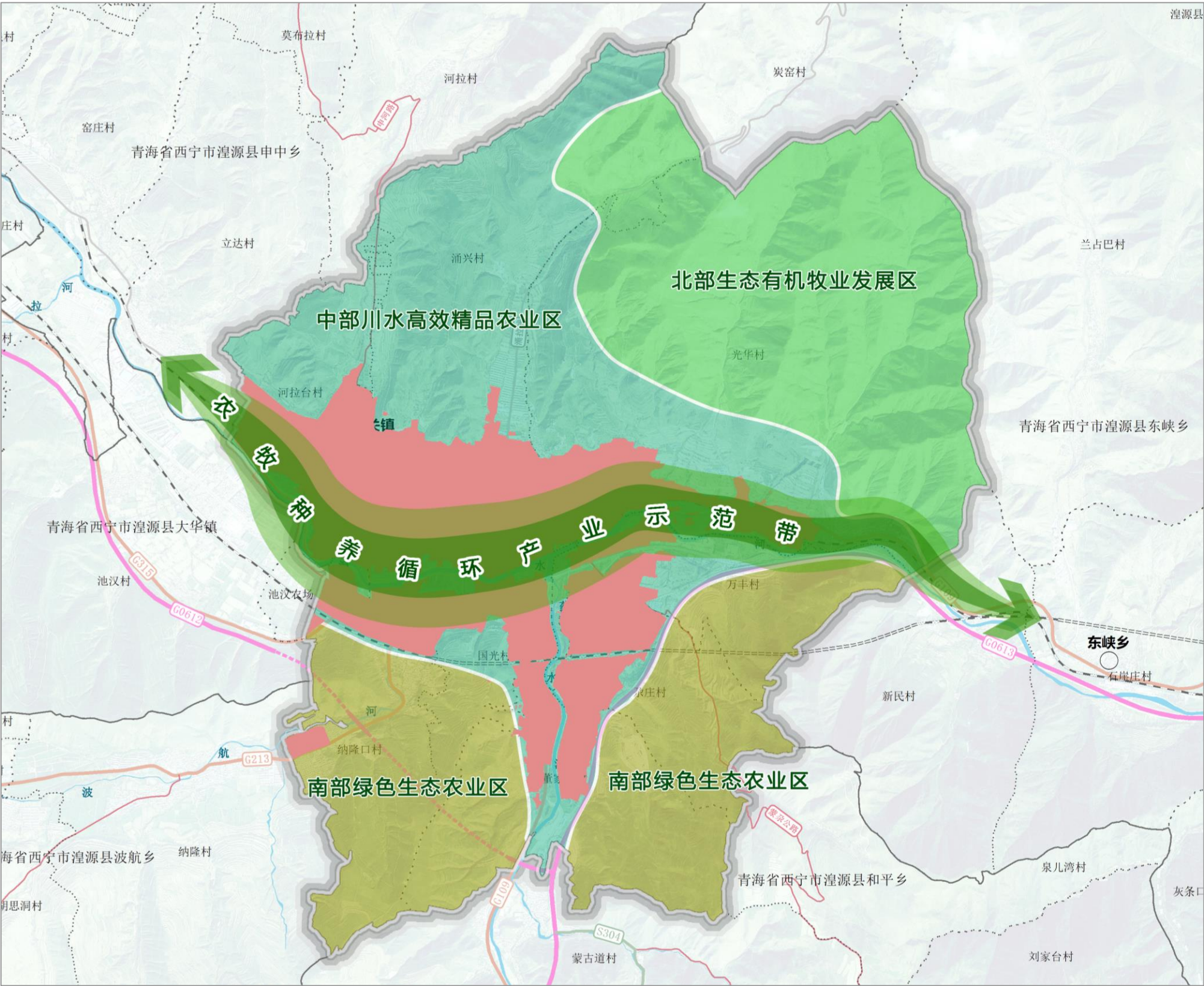
在城区周边培育高原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保障“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空间，支撑川水高效精品农业圈建设。

北部生态有机牧业发展区

以北部牧草地为核心，坚持生态保育优先，推行以草定畜、种养结合模式，重点开展良种牦牛和藏系羊繁育，并发展生态旅游型产业。

南部绿色生态农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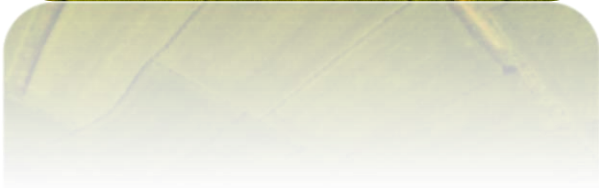
重点发展生态种植业、种养结合循环农牧业与生态农业旅游，打造集生态保育、绿色生产、休闲体验于一体的浅山特色农业发展区。



3.3 保障农业空间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强化草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严格落实基本草原边界

严格落实基本草原边界，保护草原生态，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促进草原资源可持续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基本草原或改变其用途。

加强草原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加强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地改良，不断提高饲草生产供应能力，推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并适度发展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草原旅游业等。



3.4 保护生态空间



完善生态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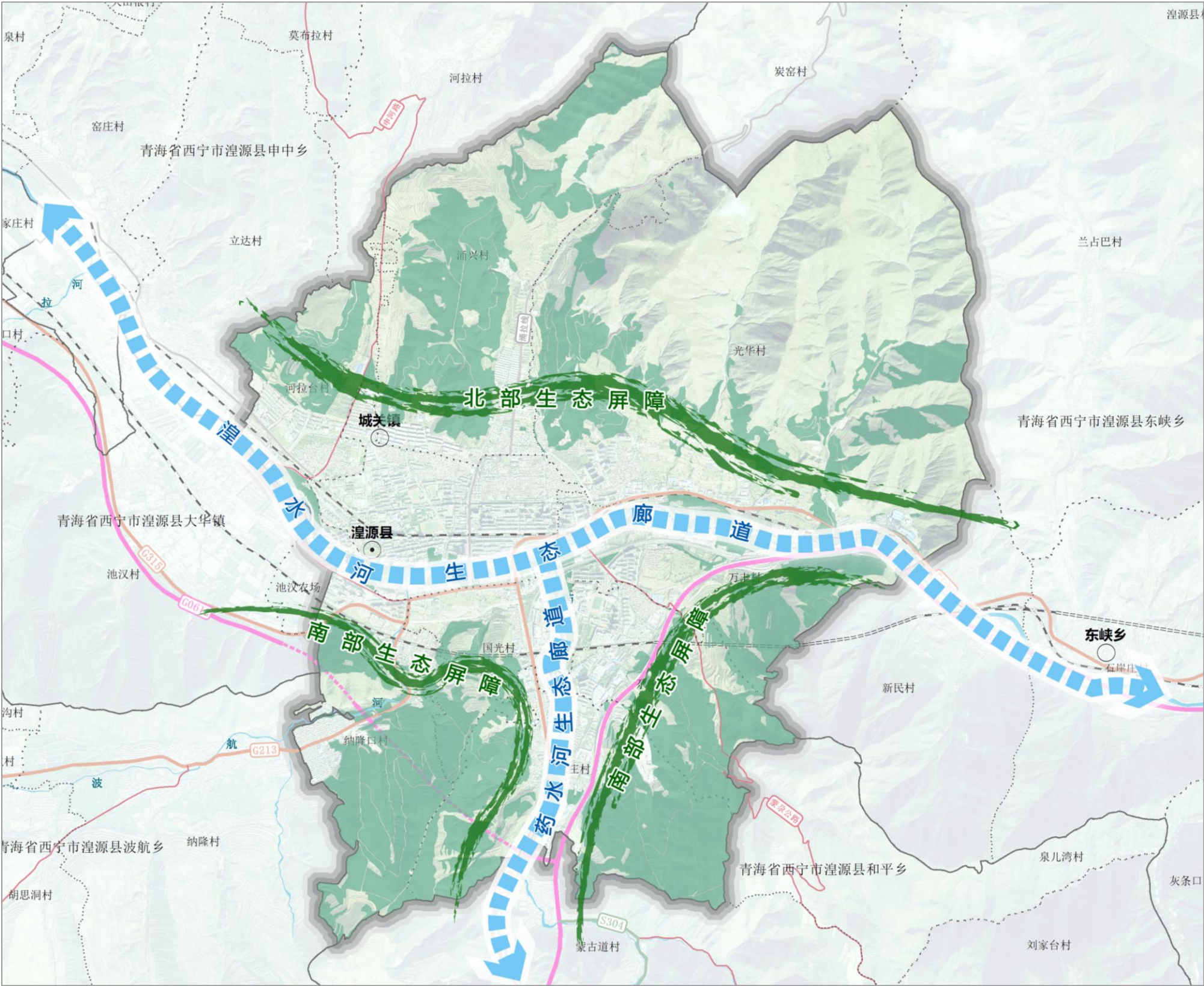
遵循生态系统完整性、主体生态功能与生态建设措施的相似性。加强山体、林草生态保育工作，河流流域综合治理，构建“两屏两廊”生态安全格局，实施生态修复、生态绿网建设工程，筑牢湟水上游生态屏障。推动区域生态协同共治与流域安全韧性建设。

两屏

北部“敦敦山—北极山”生态屏障和南部“南山—大峨博山”生态屏障，重点开展国土绿化、矿山综合治理等系统工程，推进植被修复和水土流失防治，恢复山体生态系统功能。

两廊

湟水河、药水河两条生态廊道，积极推动湟水全流域综合治理，改善湟水河、药水河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增强流域调蓄洪水和净化水质功能，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



3.4 保护生态空间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推动水环境系统治理

加大水环境污染防治力度。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入河污染物总量管理，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

强化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开展湟水上游、药水河、波航河等重要河流生态廊道建设，扩大流域水土保持和生态综合治理覆盖面。加强区域范围内湟水河、药水河岸线用途管控，保持岸线自然形态，维护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原真性。适时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改善流域生态环境。到2035年，水流域(湟源段)岸线监管率达到100%。

恢复湿地滨水空间

严格落实湿地管控要求。镇域湿地为内陆滩涂，主要分布在湟水干流、支流沿线，采取综合治理措施，进一步提高湿地生态功能，实行湿地资源总量控制，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开展湿地动态监测评估和调查，严格执行湿地用途管制制度，管控湿地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开垦围垦、排干、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或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加强林地建设

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以保护天然林和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为核心，以实现森林资源“三保、三增、三防”为主要任务，健全森林资源利用监管体系，加大森林资源管护力度，加快低质低效林改造进度，提升森林植被及其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强化公益林和天然林的管护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侵占林地的行为。城关镇不涉及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规模483.60公顷，规划到2035年，镇域森林覆盖率不低于25.39%。

推进林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托森林资源优势，发展林果产业及林下经济。建设一批生态文化基地，引导森林观光、森林体验、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生态旅游新业态发展。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性、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占用林地的，按照合理适度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3.4 保护生态空间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推动湟水河药水河流域治理

推进“河湖库渠”水系连通工程，强化浅山地区水土流失防治，以小流域为单元推进系统治理，加强湟水河上游、药水河生态廊道建设，全面整治河道“四乱”问题，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治理目标，全面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功能与生态韧性。



加强林地、草原修复

实施退化及沙化草地综合治理工程。重点针对中度及以上退化草地、潜在沙化区，采取禁牧封育、免耕补播、鼠虫害防治、人工种草等综合措施。以“敦敦山—北极山”、“南山—大峨博山”生态屏障为骨架，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与生态公益林建设。



强化土壤污染治理

严格落实“谁污染、谁治理”主体责任。强化工矿、农业等污染源头管控，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与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新污染物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重点对生态破坏严重、影响可持续发展的历史遗留矿山实施系统性生态修复。有序推进现状纳隆口、涌兴村等废弃采矿用地的治理工程，采取工程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矿区生态功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区域生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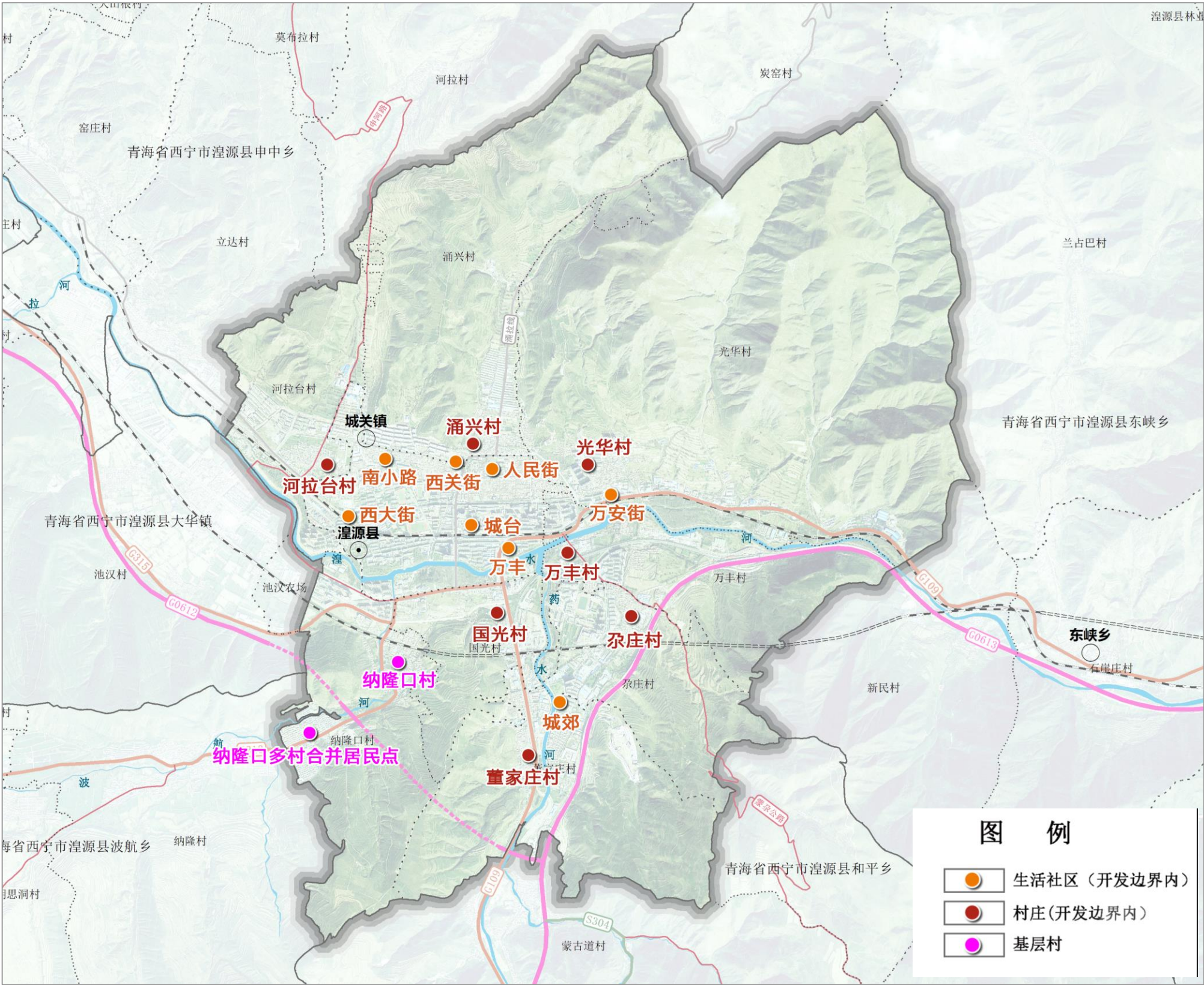
3.5 优化城乡空间



优化城镇村规模等级体系

规划形成“**城区—基层村**”两级镇村体系结构。形成城乡联系、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城乡网络体系。

	人口	范围
城区	7.3	南小路社区、万安街、万丰、人民街、城台、西大街、西关街、城郊等8个社区和光华、河拉台、涌兴、万丰、尕庄、董家庄、国光等7个村庄，以及池汉素、山岔、峨头山、泉儿湾、炭窑、居士浪等13个易地搬迁村
基层村	0.2	纳隆口村，包含两个村庄居民点，分别为纳隆口村居民点与纳隆口村庄合并居民点。



3.5 优化城乡空间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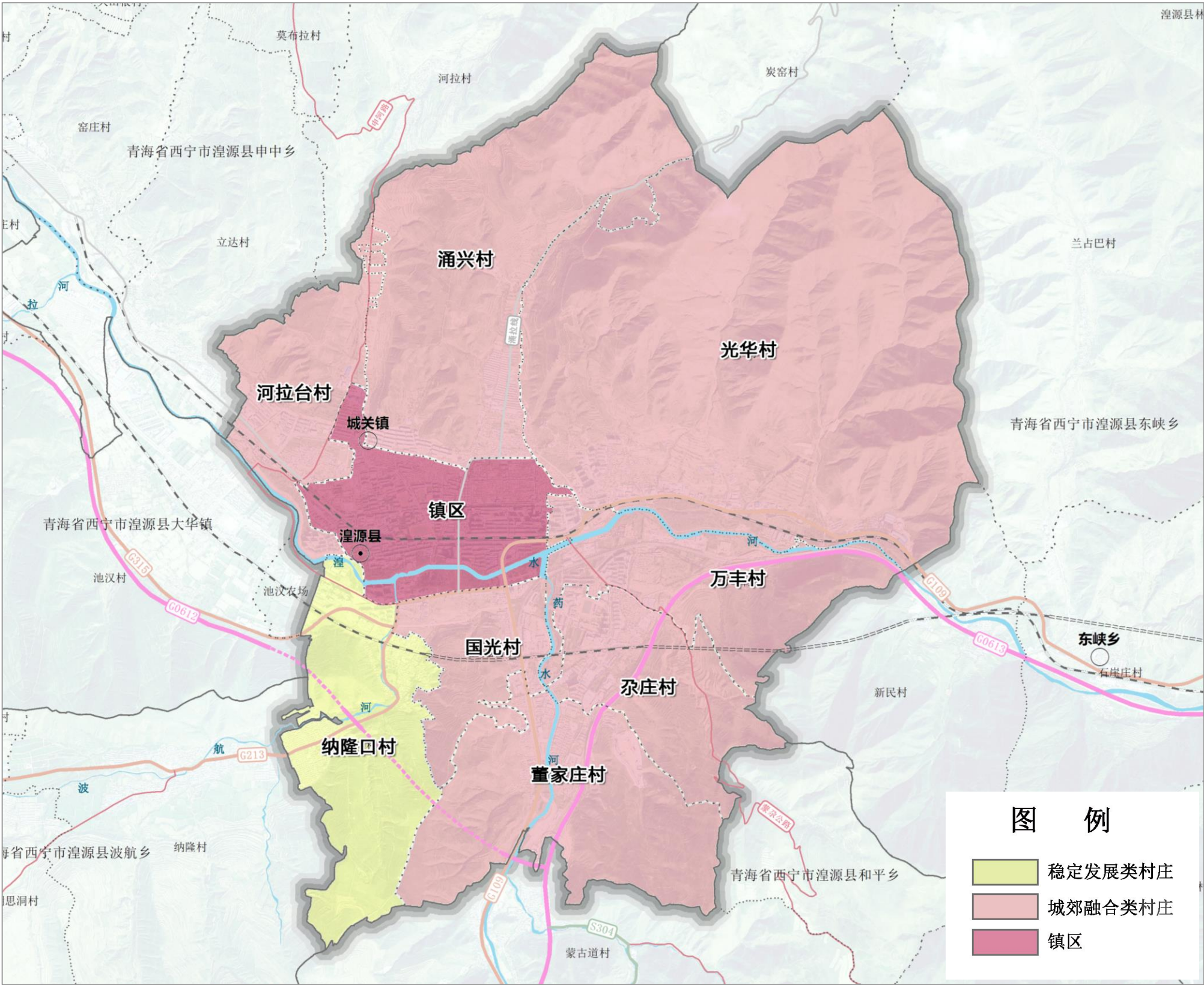
结合村庄建设实际需求、村民意愿等，对城关镇8个村庄进行分类引导，其中城郊融合类7个（光华村、河拉台村、涌兴村、万丰村、尕庄村、董家庄村、国光村），稳定发展类1个（纳隆口村）。

城郊融合类

承接城镇功能外溢，加快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承接城镇人口休闲旅游度假功能；统筹村庄向城市社区转变，采取多种安置方式，将农民纳入城市社会服务体系，保障农牧民住有所居并提升居住品质。

稳定发展类

按照村庄发展的实际需求，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渐进微循环改造、配套完善基础和公共服务为重点。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优先使用各类存量用地，严控增量用地，统筹协调村民建房需求，改善提升农牧民生活品质。



3.6 构建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



立足区位优势与资源禀赋，精准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构建以“高原特色文旅为核心牵引、现代智慧物流为战略引擎、绿色循环农牧为稳固根基”的三产协同发展体系，推动产业链深度融合与价值链全面提升。



高原特色文旅产业

立足丹噶尔古城核心地位，依托“青藏高原人文门户”枢纽优势，以文化体验、生态观光、研学旅游为三大方向，推动文旅融合提质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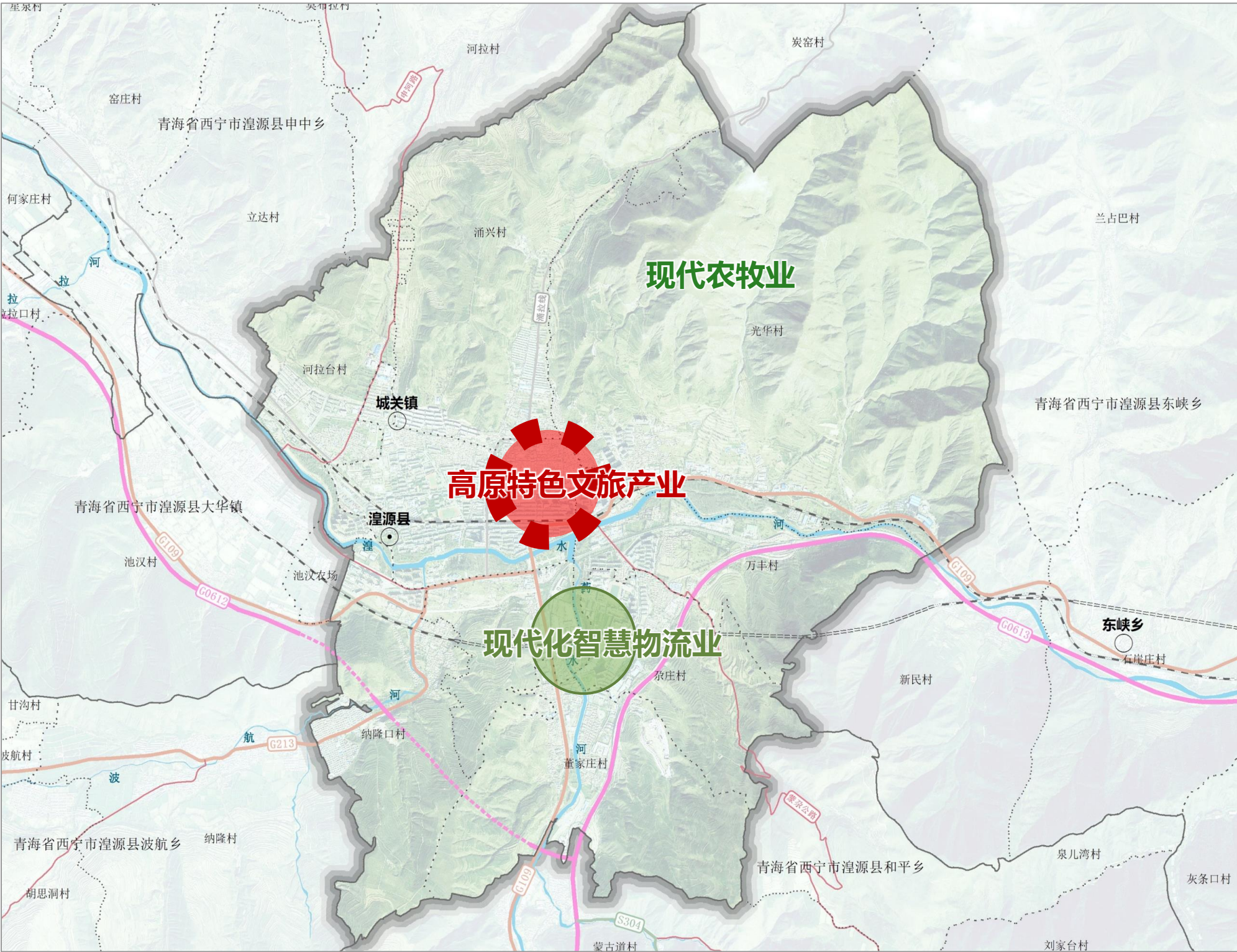
现代化智慧物流业

依托西青茶高铁湟源南站枢纽，强化“海藏咽喉”通道与入藏交通节点功能，构建以高铁、高速、国道为骨干的多层次物流网络。



现代农牧业

构建“为养而种、为牧而农”的绿色农牧体系，重点发展青稞、沙棘种植与牦牛、藏羊标准化养殖，并推动“农业+旅游+康养”融合发展。



04

支撑体系

SUPPORT SYSTEM

- 构建区域综合交通格局
- 提升城乡综合服务设施
- 提高市政设施保障水平
-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4.1 构建区域综合交通格局

立足兰州—西宁城市群与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交通节点，畅通对外通道并强化内部公路快速互联，构建多元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

30分钟

到达县域镇区、日月山等旅游景点

60分钟

到达西宁各市区、青海湖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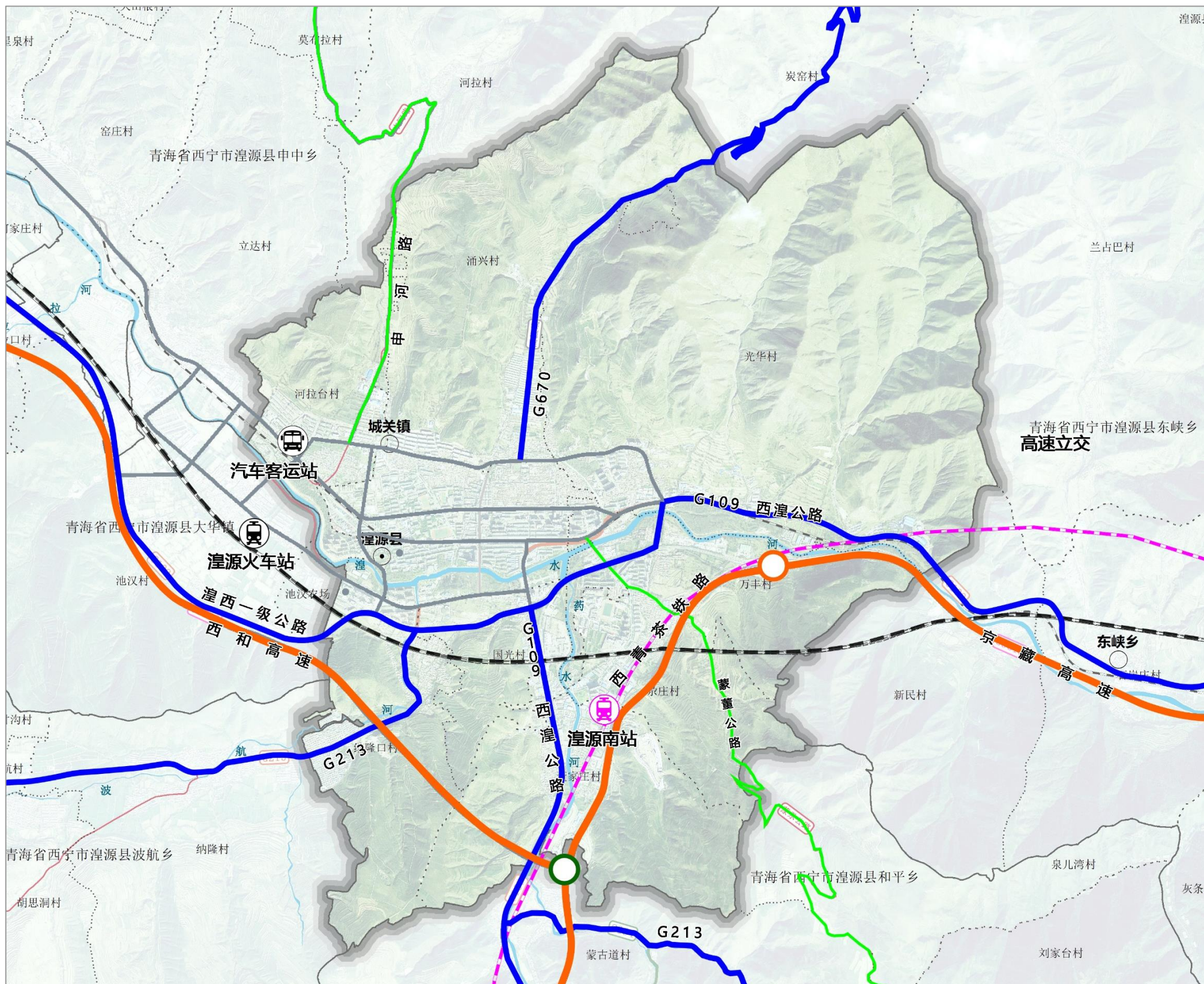
建立安全便捷、绿色高效的公路网体系

- “一纵、一横”高速公路网；加快西和高速建设通车
- “两横、两纵”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改扩建670国道，改造提升213国道，至2035年，国省干线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铁路

构建高铁、普铁复合的铁路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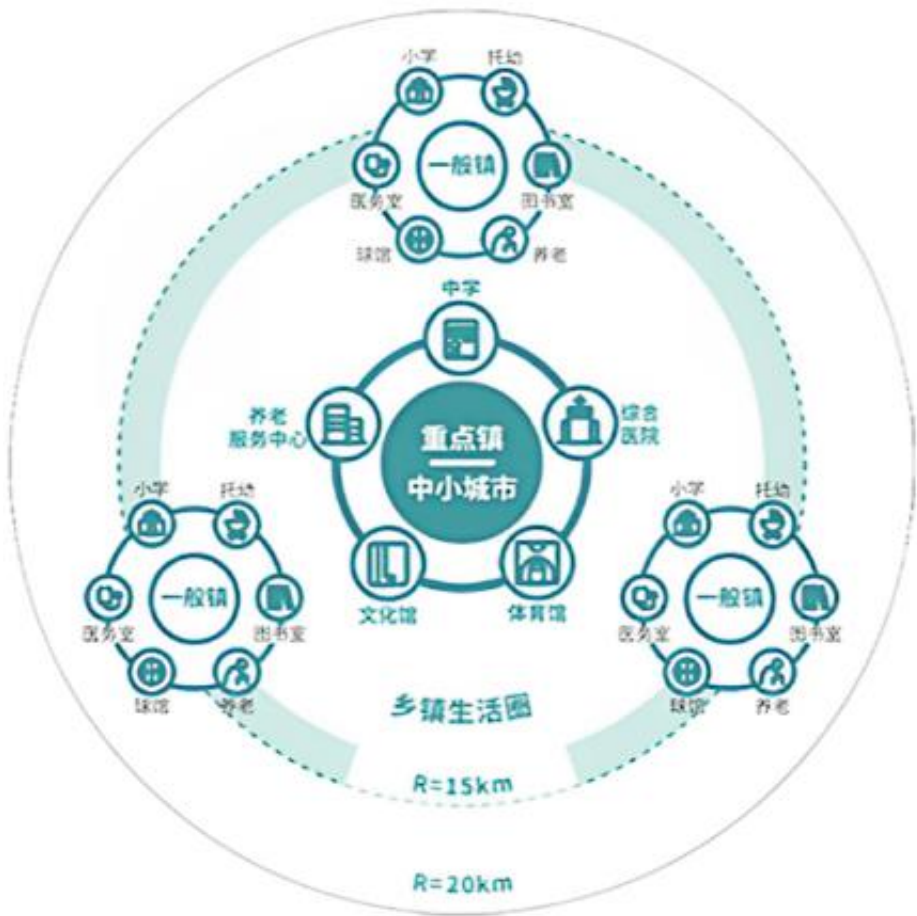
- 规划预留西青茶铁路，设湟源南站。
- 加快建设双湟支线湟源段改线工程，取消湟水北岸老城段的铁路。



4.2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城乡均等、公平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 县级-镇级-村 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至 2025 年，构建城乡覆盖、民生普惠的公共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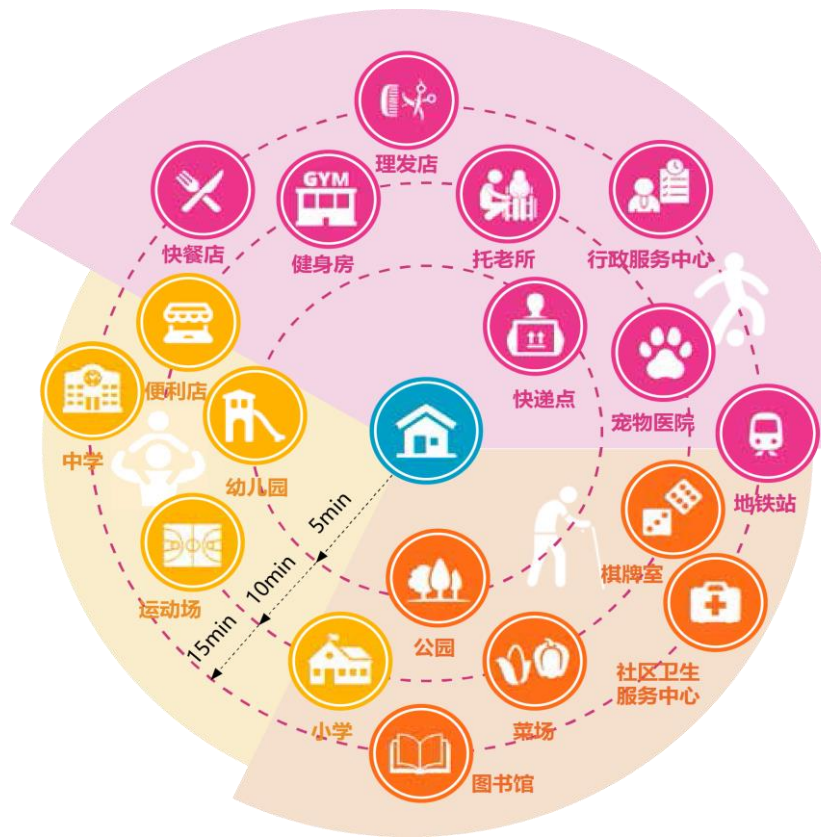
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建成优质均衡、多元便利的公共服务体系

- 幼有所育
 学有所教
 劳有所得
 病有所医
 老有所养
 弱有所扶

- 便利性
 宜居性
 多样性
 公正性
 安全性



完善城区“15分钟-10分钟/5分钟”多级社区生活圈建设



5分钟生活圈
 服务人口：0.5-1.2万人
 规划设置：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社区商业网点、社区服务站、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

10分钟生活圈
 服务人口：1.5-2.5万人
 规划设置：小学、文化站点、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菜市场或生鲜超市、公交车站、微型消防站及紧急避难场所等

15分钟生活圈
 服务人口：3.0-5.0万人
 规划设置：初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医院、养老院、老年养护院、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大型商场等

4.3 提高市政设施保障水平

按照安全经济、绿色生态、城乡一体原则，构建分质供水、绿色能源、资源循环系统，形成高效、低成本、强适应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功能复合化、使用弹性化。规划建设与改造一批具备“平时服务、急时应急”双重功能的公共基础设施，实现常态运营与应急状态下的快速、高效转换。



供水

统筹城乡供水设施建设。
大华二水厂作为常用水厂；以大华一水厂作为备用水厂，和平水库作为应急水源。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扩建湟源城区污水处理厂，并设置再生水回用设施。



燃气

规划气源为城关镇综合门站，由“涩宁兰输气管道”倒淌河分输站接入。
规划保留湟源中心城区液化石油气站，并配置城关镇CNG标准站。



供热

优先在城区发展区域式热源站进行集中供热。
采用“分散供热与多种清洁能源供热互补”的方式实施清洁供热。



电力通讯

完善城区电网供应。规划保留110kV池汉变、110kV丹噶尔变。
加快5G网络建设，推进城区5G基站布局，实现5G信号全覆盖。



环卫

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机制上，逐步完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环卫系统。

4.4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提升综合防灾水平，完善韧性可靠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灾害调查监测预警

启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调查，提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以城镇密集区、自然灾害高易发区域、产业园区为重点，完善全县灾害综合风险调查机制，建立灾害监测网，提升对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生产风险的立体监测和快速预警能力。

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救援设施空间布局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在完善单一灾种防抗系统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市整体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确保城市安全。

建设人防工程按战时留城人口

40%



人均掩体工程面积

1.2平方米



抗震设防烈度

7度（生命线8度）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用地面积

3.0平方米



防洪主城区防洪标准

50年一遇



消防站接报警到达责任区边缘地带用时

5分钟



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为重点

遏制重特大事故



主城区综合应急急救半径

3-4公里



4.5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依法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级保护，对历史文化遗产实施分类施策、应保尽保。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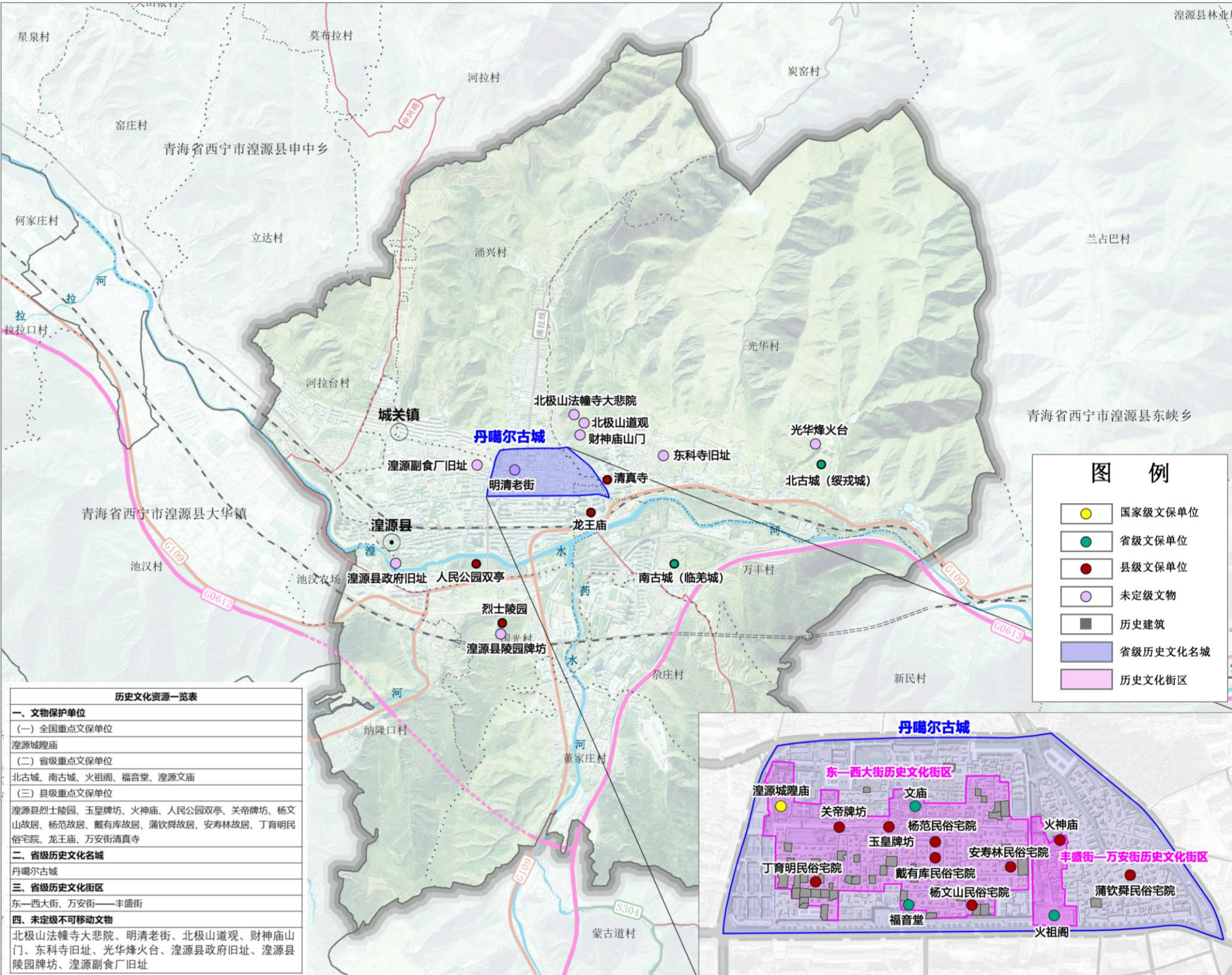
名称	年代	级别
湟源城隍庙	清代	国家级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

名称	年代	级别
湟源文庙	1918年	省级
北古城	唐代	省级
南古城	明、清	省级
火祖阁	清代	省级
福音堂	民国	省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3处

名称	年代	级别
关帝牌坊	清代	县级
烈士陵园	1957年	县级
清真寺	1933年	县级
龙王庙	清代	县级
玉皇牌坊	清代	县级
火神庙	清代	县级
人民公园双亭	清代	县级
杨文山民俗宅院	清代	县级
戴有库民俗宅院	清代	县级
杨范民俗宅院	清代	县级
丁育明民俗宅院	清代	县级
安寿林民俗宅院	清代	县级
蒲钦舜民俗宅院	清代	县级



05

活力城区

DYNAMIC URBAN AREA

- 优化空间功能组织
- 优化城区路网结构
- 强化公共空间指引
-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 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5.1 优化空间功能组织

构建“一城两廊，两轴两片区”的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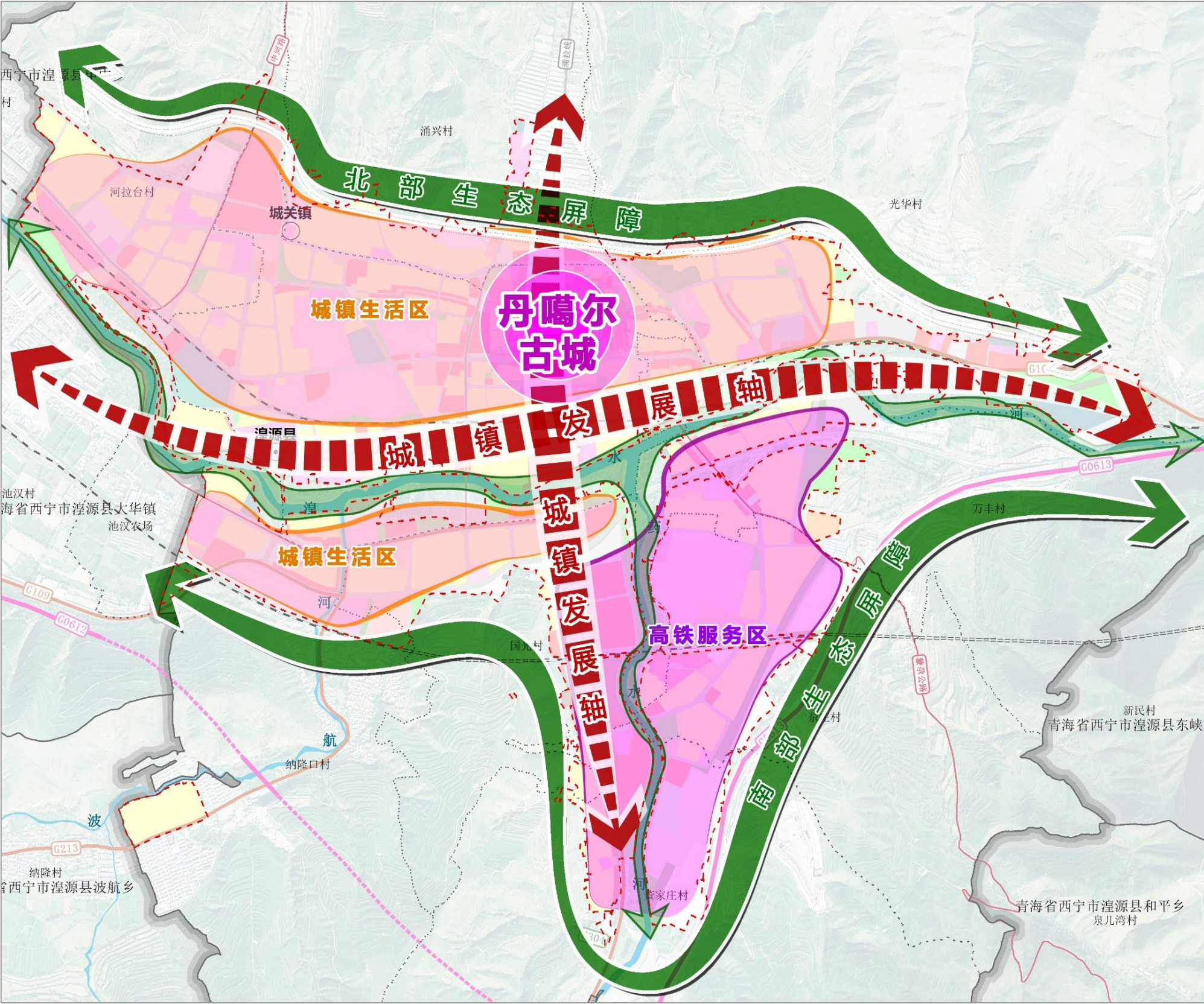
丹噶尔古城

- 丹噶尔古城及周边区域。



两条生态廊道

- 湟水河生态廊道；
- 药水河生态廊道。



两条十字相交的城镇发展轴

- 东西向城镇发展轴
- 南北向城镇发展轴



两个城市发展片区

- 老城居住生活片区
- 尕庄高铁服务片区

5.2 优化城区路网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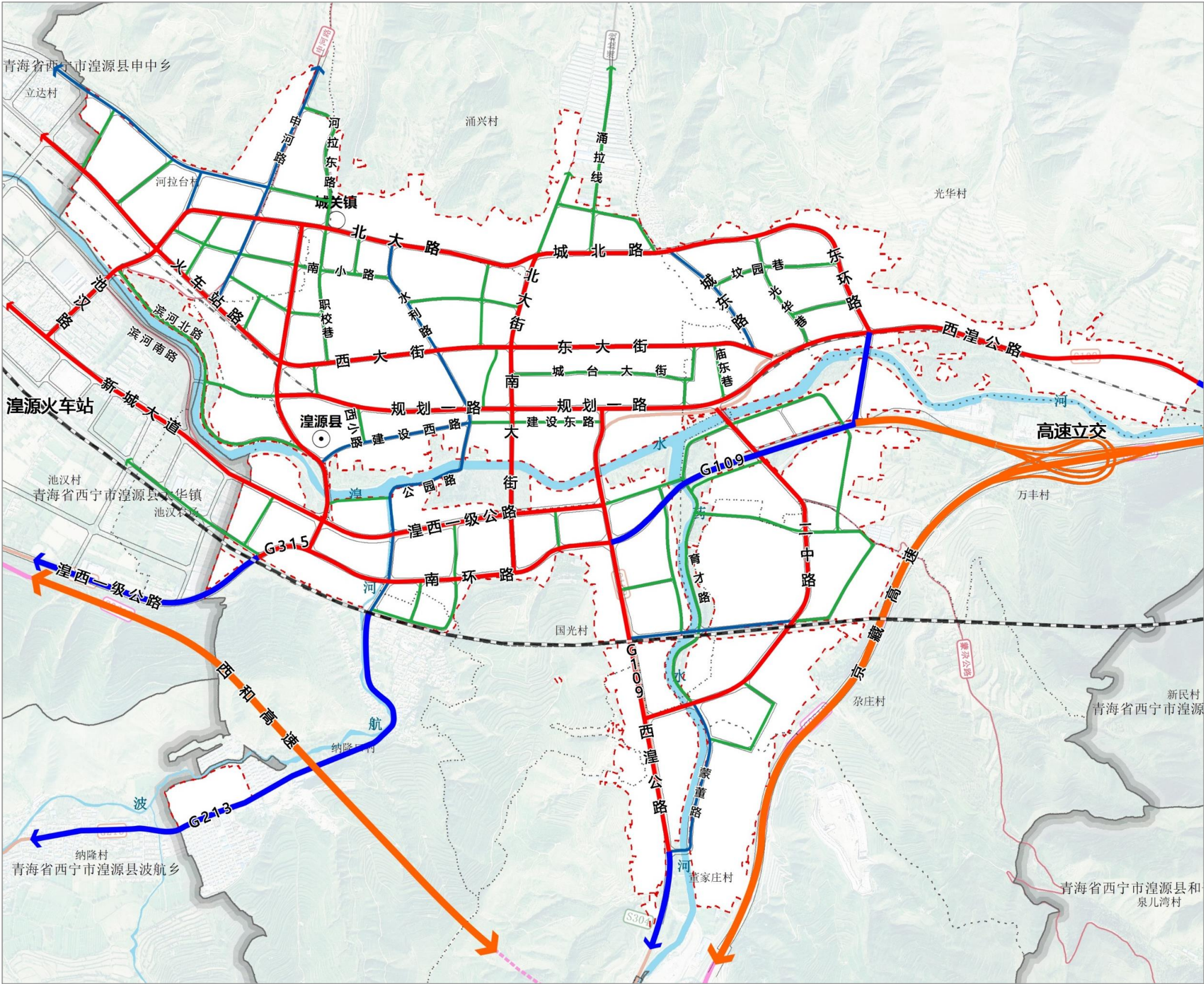
加快城区骨干路网建设，持续完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体系，构建与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相匹配的安全便捷、高效互联、绿色舒适的交通网络，引领城镇高质量发展。到2035年，中心城区路网密度不低于5千米/平方千米。形成“五横六纵”城市主干路网体系。

五 横

城北路-北大路(现状)、东大街-西大街-火车站路-城大段(现状)、规划一路、新城大道(现状)、南环路-湟西一级公路(现状)。

六 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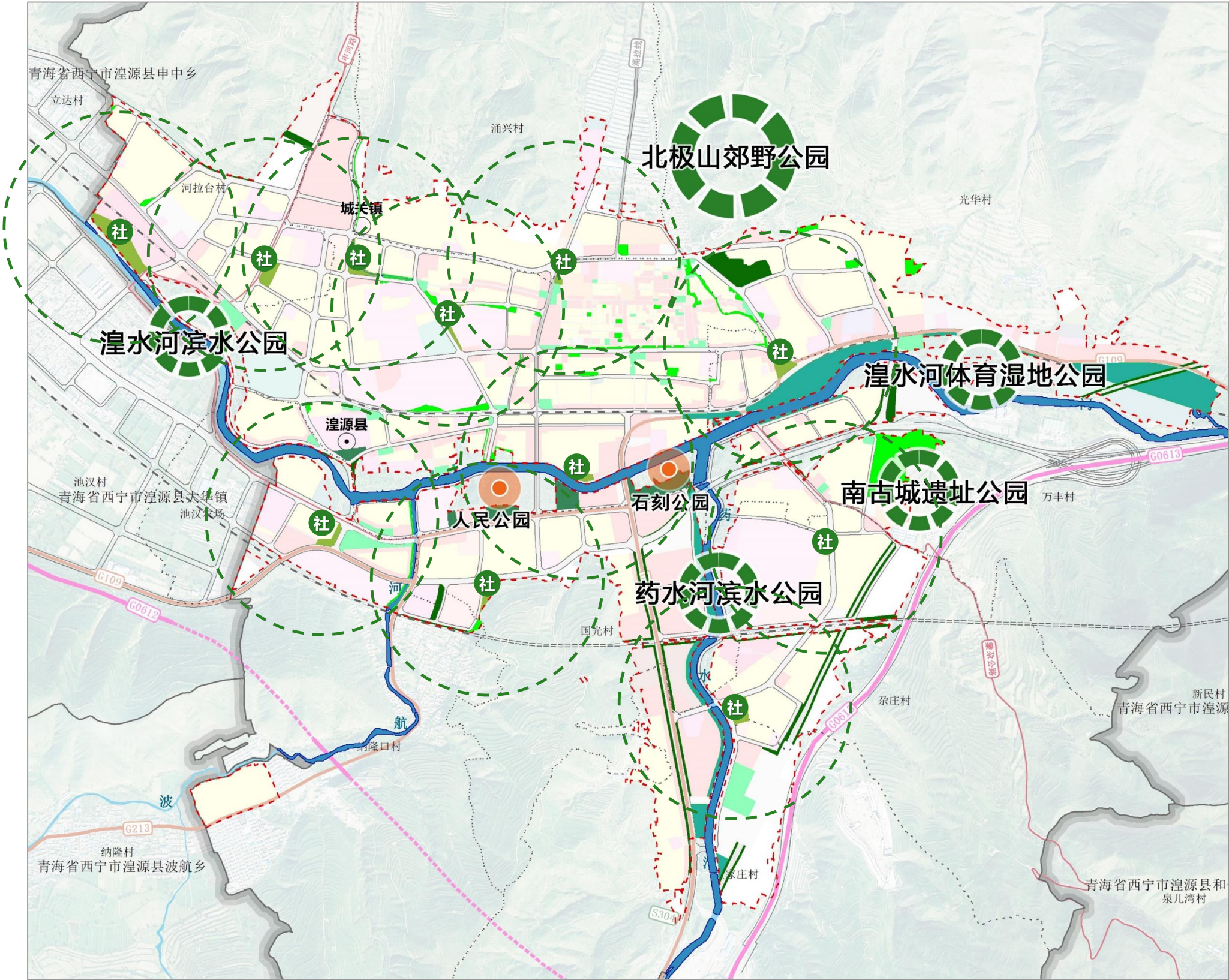
东环路(现状)、二中路(现状)、西湟公路(规划北延伸段)、南大街-北大街(现状)、规划二路、池汉路-北大路(现状优化)。



5.3 强化公共空间指引

构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四级公园绿地体系

郊野公园	北极山郊野公园、湟水河滨水公园、药水河滨水公园、南古城遗址公园、湟水河体育湿地公园。	综合公园	人民公园、石刻公园。
滨水活力空间、临街商业空间、生态社区空间、历史文化空间等社区公共空间，共11处。	社区公园	社区、街头等城市城市景观节点。	城市游园



5.4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城市绿线

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结构性、系统性的重要绿地划为城市绿线。主要包括承担城市主要休闲游憩功能的斑块绿地和沿主要河流水系、山体和部分交通廊道的线性绿地等。

城市蓝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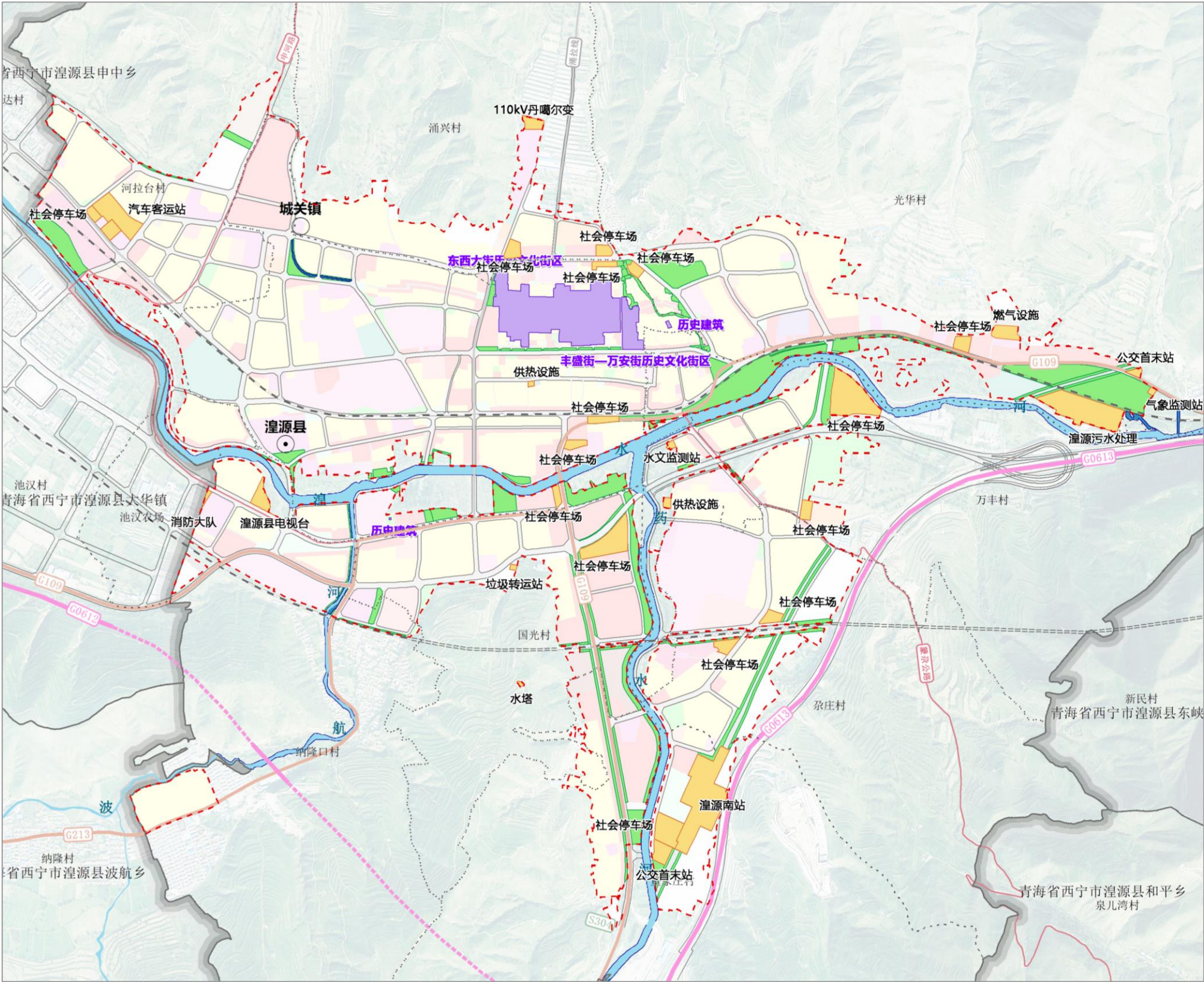
将湟水河、药水河、波航河等主干河流及其重要支流纳入城市蓝线管理。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

城市黄线

将区域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管理。包括区域交通设施、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和水工设施用地等。

城市紫线

将历史文化街区、街区外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界线纳入城市紫线。包括2处历史文化街区(湟源东—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万安街—丰盛街历史文化街区)和2处历史建筑。



5.5 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按照“老城保护类、综合整治类和更新改造类”进行有机更新

加强城市存量更新。顺应城市肌理和规划布局，走内涵式更新道路，有序推进土地混合利用和空间功能复合使用，以问题为导向进行城市更新，通过优化用地结构、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完善配套设施等措施，提高土地复合利用效率，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和居民生活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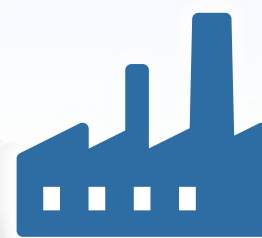


老城保护类

重点保护丹噶尔古城历史风貌，在现有的历史建筑与街巷格局的基础上，进行小尺度、渐进式的微更新。

综合整治类

以城区为重点，统筹实施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深化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推动老旧小区焕发新颜，切实改善城市面貌，增强居民获得感。



更新改造类



依据用地布局规划，对棚户区 and 城中村所在片区采取“留改拆”并举的更新模式，注重功能混合与社区营造，提升土地价值与空间活力，实现产业、文化、生活的有机融合。

06

和美乡村

BEAUTIFUL COUNTRYSIDE

- 底线管控
- 用地指标管控
- 引导乡村风貌建设
- 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6.1 底线管控



政策及上位规划传导

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发建设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分区准入

村庄地区按照主导用途分区。严格遵循森林生态控制区、水体和湿地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等二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理要求，落实各分区内允许、限制、禁止各类建设项目的准入规则。

负面清单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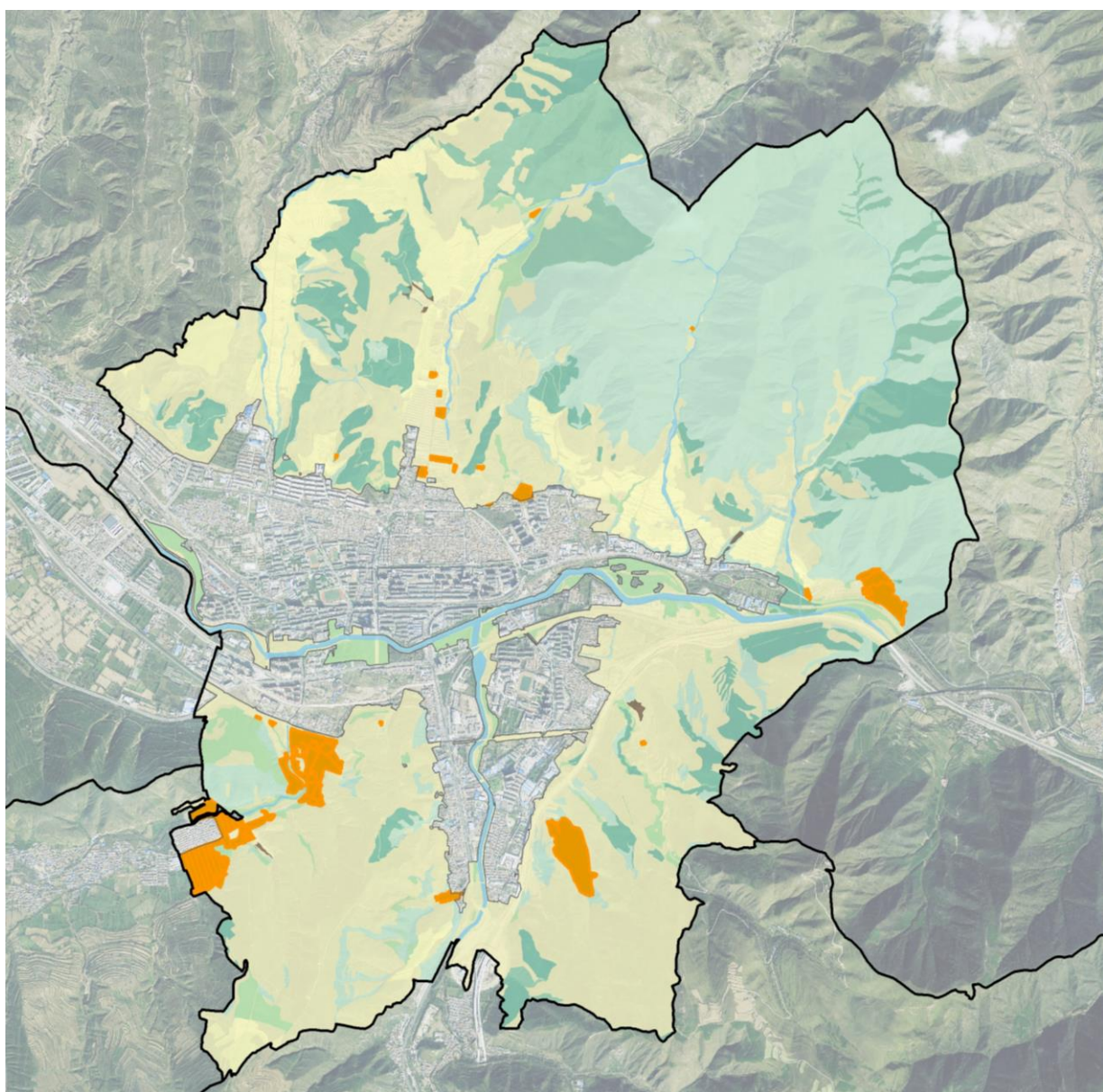
依据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建立并实施负面清单管控制度。负面清单是规划许可、用地审批和执法监督的重要依据。对违反负面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已建成的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责令整改。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统筹明确城关镇现有建设用地外新增集体建设用地需求，**至2035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51.30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0.94。**

村庄建设边界应当优先保障村民住宅和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需求。同时，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产业发展用地。



6.2 用地指标管控



宅基地

严格实行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制度。禁止违法多占宅基地，禁止在承包土地中擅自建设住宅。城关镇新建宅基地不得超过200平方米。新建农村住宅独户住宅建议以一层为主，不得超过两层，建筑高度控制在7米，且不得影响周边住户采光，建筑密度不得大于45%。



公服设施

纳隆口两个村庄居民点均可构建“村/组”乡村社区生活圈，强化镇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注重村庄居民点与城区及周边其他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鼓励村村之间、村城之间共享公共服务设施。



公用设施

推行市政基础设施“城带村”一体化建设模式。将纳隆口两个村庄居民点纳入城区市政服务体系，推动城区供水、污水处理、清洁能源、数字通信等系统向乡村延伸覆盖，通过管网联网、设施整合、服务共享，提升乡村地区市政保障水平与服务均等化程度。



产业用地

引导乡村产业规范、集聚与特色化发展，乡村产业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其中工业用地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鼓励三产融合发展。



特殊用地

乡村地区有特殊选址需求的项目，如殡葬设施、特教学校、监狱等用地，应符合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建设要求应按照相关专项规划要求执行。



用地兼容性

在符合规划导向、保持主导性质不变，并满足安全、环境、耕地保护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鼓励功能互利、环境相容的用地混合设置。各类用地兼容应遵守《青海省城市（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正负面清单。

6.3 引导乡村风貌建设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



- ◆ 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
- ◆ 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
- ◆ 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
- ◆ 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

引导农村建筑风貌塑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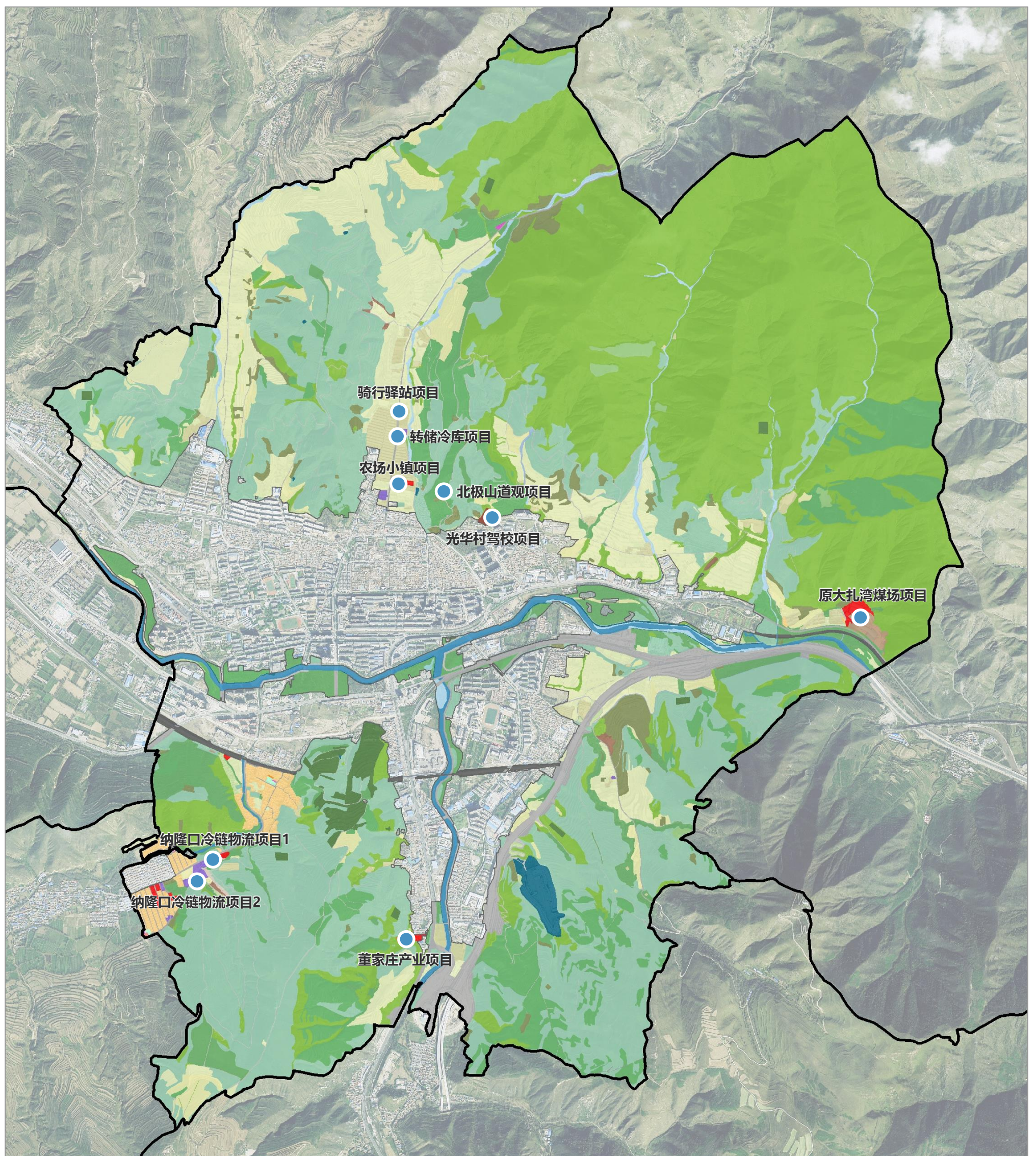


- ◆ 充分尊重村民生活习惯，传承河湟地区特色文化，着力营造具有浓郁河湟风韵的乡土建筑与村落场景。
- ◆ 新建及进行外立面改造的乡村建设项目与村民住房，其建筑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及色调，应参照《青海省村庄建设指导图册·风貌篇·河湟分册》推荐图集。
- ◆ 对村庄整体风貌进行统一管控，既要注重新建农房的单体设计，又要保障村居整体风貌的协调性，形成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群落。



6.4 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聚焦村庄重点建设项目落地，规划以原大扎湾煤场、光华村驾校、纳隆口冷链物流等九个项目为核心，编制了相关地块图则。该图则是核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直接依据。



07

实施保障

IMPLEMENTATION GUARANTEE



强化规划传导

完善规划实施传导，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规划传导体系。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实现各类空间规划衔接一致，统筹各类空间需求，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共享开放等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保障。

完善政策保障机制

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配套制度和政策，建立规划管控清单制度，建立健全规划体检与评估机制，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完善专家咨询与公众参与的长效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结合“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城关镇功能优化、综合交通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等行动计划。



湟源县城关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TERRITORY SPATIAL PLANNING OF CHENG GUAN TOWN,
HUANGYUAN COUNTY

魅力城关，携手共赢

城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四月

本规划所有数据与内容以最终批复为主。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联系